

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南邢郭镇西王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赞皇县2026年度第102批次建设用地（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南（东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南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西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北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西王俄村集体土地6.1564公顷，其中农用地6.1564公顷（耕地0.0735公顷、其他农用地6.0829公顷）。详见《土地现状调查表》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Ⅱ区片，区片价标准为99.00万元/公顷，根据西王俄村分配规则，其中20%为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80%为安置补助费，归被征地农户所有。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依据《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石政规〔2023〕4号）执行。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152.3709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王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2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18713189899

附件：1. 征地范围图 2. 土地现状调查表



赞皇县2026年度第102批次建设用地征收范围示意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南邢郭镇西王俄村位于村南（东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南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西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北至西王俄村集体土地）的土地，面积6.1564公顷，经南邢郭镇人民政府与西王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王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6.1564	6.1564	0.0735				6.0829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耿锡梅	0.1098	耿锡梅
2	张会林	0.0225	张会林
3	张英林	0.0302	张英林
4	张树林	0.0302	张树林
5	张立军	0.0928	张立军
6	张胜英	0.1839	张胜英
7	张秀青	0.0527	张秀青
8	董改子	0.0324	董改子
9	王彦青	0.0807	王彦青
10	张秀辉	0.0176	张秀辉
11	张凤其	0.0247	张凤其
12	王冬吉	0.0417	王冬吉
13	张胜军	0.1147	张胜军
14	王彦章	0.0247	王彦章
15	牛俊朝	0.0977	牛俊朝
16	牛秀章	0.0582	牛秀章
17	李连会	0.0884	李连会
18	李瑞吉	0.0450	李瑞吉
19	李志学	0.0450	李志学
20	王敬辉	0.0637	王敬辉
21	牛贵宾	0.0275	牛贵宾
22	牛银成	0.0659	牛银成
23	王立中	0.0220	王立中
24	李增科	0.0192	李增科
25	郝增朝	0.0549	郝增朝
26	李素英	0.1098	李素英

27	张书香	0.1191	
28	牛宝芹	0.1153	牛宝芹
29	冯增恩	0.1131	冯增恩
30	吕占良	0.0483	吕占良
31	吕双银	0.0126	吕双银
32	牛英群	0.0357	牛英群
33	李贵书	0.0307	李贵书
34	牛英才	0.0467	牛英才
35	吕国民	0.0384	吕国民
36	吕景银	0.0395	吕景银
37	李国瑞	0.0247	李国瑞
38	王永其	0.0505	王永其
39	曹素朝	0.2251	曹素朝
40	石计英	0.0494	石计英
41	牛国宾	0.0769	牛国宾
42	牛国绪	0.0549	牛国绪
43	孙贵星	0.0247	孙贵星
44	孙贵良	0.0439	孙贵良
45	安素义	0.2246	安素义
46	牛贵辰	0.1614	牛贵辰
47	牛高兴	0.0530	牛高兴
48	牛高飞	0.0530	牛高飞
49	安素考	0.3278	安素考
50	安占国	0.3141	安占国
51	安文书	0.2597	安文书
52	李国振	0.0275	李国振
53	王菊莲	0.0209	王菊莲
54	李月珍	0.0725	李月珍





55	郭新朝	0.0198	郭新朝
56	郭彩瑞	0.0802	郭彩瑞
57	李京朝	0.0736	李京朝
58	李庆民	0.0703	李庆民
59	安连国	0.0708	安连国
60	李贵锋	0.0637	李贵锋
61	李竹群	0.0878	李竹群
62	李永朝	0.2020	李永朝
63	安连群	0.1406	安连群
64	李忠志	0.1356	李忠志
65	李立朋	0.0379	李立朋
66	李利民	0.0873	李利民
67	李忠信	0.0329	李忠信
68	李建芳	0.0752	李建芳
69	李金玉	0.1137	李金玉
70	李增录	0.0434	李增录
71	李真妮	0.0549	李真妮
72	李书群	0.0780	李书群
73	李瑞月	0.0165	李瑞月
74	李海龙	0.0368	李海龙
75	李建民	0.0675	李建民
76	李进军	0.0291	李进军
77	张如海	0.0307	张如海
78	于宝贝	0.0275	于宝贝
79	张文武	0.0922	张文武
80	李运升	0.0428	李运升
81	张兰兰	0.0329	张兰兰
82	李永强	0.0329	李永强
83	李贵君	0.0275	李贵君
84	李海朋	0.0324	李海朋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illegible]

河北省石家庄市赞皇县南郭镇西王村村委会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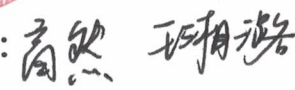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李遂新
2026 年 8 月 25 日